

彰化縣立二林高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	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	報名編號		NO :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照片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最高學歷/科系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聯絡住址				
聯絡方式	公：()		手機：	
	私：()		E-mail：	
經 歷	機關(公司)名稱	處室及 職稱	服務起迄日期	
			年月日至年月日	
			年月日至年月日	
			年月日至年月日	
簡要自述 (130至150字)				
本人簽章	(請簽名蓋章)			
繳驗證件及繳 交資料影本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後退還)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正本驗後退還)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專業證照,無則免)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者簽章	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
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，自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壹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一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1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2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3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4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5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6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(7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8)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9)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二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貳、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
二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處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_____）

為應徵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
助理人員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
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**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**

照片黏貼處 一、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二、應與與報名表照片同式。	編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**

甄選日期	115年2月12日（星期四）
甄選時間	下午1時30分起 （下午1時20分前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特教組完成報到）
備註	甄選地點：本校特教班教室